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778.01 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126,775 股，发行价格为 45.7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799,95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458,380.8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26,026.5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53.50	11,153.50
合计		41,154.54	37,1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 1,77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1.04	1,778.01	1,778.01
合计		30,001.04	1,778.01	1,778.01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778.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长川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 号）。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78.01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7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78.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长川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长川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号）。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